

入學月份->「9」。※無論是否曾休轉復學，修業期限仍為五年。

- (六)繳驗證件欄位請親自勾選：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七)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(必須清晰)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面指定欄位，勿超過框線。
- (八)將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(背面請書寫姓名、考區、報考類科)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面指定欄位，勿超過框線。照片若自行剪裁，勿剪到身體處。
- (九)正面下方應考人簽名欄請親自簽名。

二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
- (一)列印後於「應考聲明」處親自勾選：①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尚未繳驗之文件為②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、③實習證明書影本(113年2月2日實習期滿)。
- (二)切結書下方立書人簽章，親自簽名+蓋章(簽章：簽名+蓋章)。印章不可缺角、模糊。
- (三)申請書下方「實貼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」(必須清晰，請應考生確認影本註冊章是否清楚-尤其是五下)。黏貼前學生證影本以班級為單位先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戳章。

三、其他

- (一)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，請於24小時內至「報名狀態查詢」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。報名存檔超過24小時則僅能查詢，不得修改資料。
- (二)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列印時請使用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(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，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)。
- (三)如曾修改報考資料，請務必重新下載並列印資料。如報考資料有全部更新者，含繳費單全需重新列印。
- (四)若登打姓名時，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，請點選『◎』，如<陳大◎>系統將自動產生「罕見字申請表」，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，連同報名書表一起繳交。
- (五)報名期間(4/15~4/24)請攜帶印章，以利報名表單修正之用。
- (六)本校同學曾於報名後接到留心可疑來電，小心可能為網路詐騙報名費電話，勿上當。

四、應考資料補件(驗)

- (一)113年7月1日前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」、傳真至02-22360235或掃描至考選部承辦人電子信箱(000506@mail.moex.gov.tw)，最遲應於考試第1節考試前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(畢業證書、實習期滿證明書影本)(勿繳正本，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、類科、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)，並於第1節考試預備鈴響後，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收轉試務單位查驗。
- (二)未完成補驗者，考選寄發之入場證上均會加註「暫准報名」字樣。
- (三)考試前10日報名審查結果如仍為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者，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。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再次提醒

國考集體報名程序作業攸關全科應考生權益

請各位同學務必配合相關時程及規定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以班級為單位，洽科辦課程組!!!

祝 金 榜 題 名